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劉念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美華即安鑫消防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本息合計新臺幣(下同)2萬26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之2金額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(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儀君